**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动物实验中心告知书**

1. 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动物实验中心开展的动物实验，必须通过实验动物伦理审查。
2. 动物实验参与者，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。
3. 课题通过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后，课题负责人/执行人需与动物实验中心主任或负责人员商讨实验具体开展方案，包括：
4. 确定器械敷料提供、药品提供、手术执行及代执行等具体细节。
5. 根据具体实验计划（实验分组，手术方案，饲养周期），动物实验中心计算实验初次收费，双方确定认可后，开取经费转账单。（经费转账后，不能退还）。
6. 经费转账确认后，根据动物实验中心实际笼位周转情况及现有实验周期安排实验进行。
7. 实验课题所需实验动物，必须来源清晰，附带合格证，一切进入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动物实验中心饲养区域的实验动物，严格遵守隔离15天隔离观察制度，观察无恙后再行实验安排。
8. 动物实验过程中不可预知因素众多（术中大出血；由于动物个体差异，对麻醉的耐受性和敏感度不同，可能会出现麻醉意外；术中术后复苏失败及手术相关并发症等），有可能导致实验动物死亡。由此出现的实验动物死亡需由实验科室承担。
9. 一切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动物实验中心进行的动物实验，动物实验中心均有监管权利（伦理项目是否符合、操作是否违规、技术项目是否安全等）。如发现问题，动物实验中心将停止该实验项目并上报实验动物伦理会。
10. 进行中课题，动物实验中心常规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项目（饲养、手术、治疗等）核算实际产生费用，如产生费用超出初次收费，动物实验中心联系课题负责人/执行人进行再次核算并补缴/续缴实验经费。
11. 动物实验中心每年5、6月份（具体时间随医学部教学计划调整），进行临床系学生外科总论动物实验教学，周期为8周。届时动物笼位必须保证供给教学。实验周期与教学交叉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/执行人需提前与动物实验中心协商，调整笼位、改变实验计划或联系外部实验动物饲养机构暂时寄养实验动物，以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请认真阅读上述条款，双方认可后签字确认，并归入档案。**

动物实验中心负责人签（章）： 项目负责人签（章）：

 项目执行人签（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